

臺北市信義區112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9月19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洪健益議員、許淑華議員團隊蒞臨指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901	中行里辦公處	福德街221巷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品質不良，致龜裂斑駁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建請新工處先行就該路段之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採取較嚴謹之工法重新銑刨加鋪後，續由交工處接手以防滑效果較佳之塗料予以重新繪設。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交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9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4061號函： 案址路段本處預計列入113年度計劃辦理路面銑鋪事宜。 11209列B類案件。	B	本案列管，依新工處回復列入113年度計劃辦理，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801	大道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790巷47弄綠色標線人行道整條都有破損的地方，請相	列管機關：交工處(主)、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2年8月2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54696號函：	B	本案列管，依交工處及新工處會上回覆10月中處理完成，

		<p>關單位協助處理</p>	<p>112年8月18日會勘紀錄結論： 一、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針對案址標線型人行道破損處進行修復改善。 二、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將圍牆邊未劃設綠色鋪面部分進行補繪(如附圖)。</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2年9月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55763號函： 案址標線型人行道屬計畫道路範圍，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復改善；至私地部分，考量行人通行安全，經協調將由本處行政先柱先行代為修繕，後續由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自行維護管養。 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138號函： 經本處與交工處共同之施工承商立新交通工程公司於112年8月23日與里長會勘後，本處待交工處決定修復方式後，由承商一次性派工辦理修復。 11209交工處及新工處會上回覆10月中施工處理完畢。</p>	<p>請交工處及新工處於10月中處理完畢，另請交工處將學校同意書由大道里辦公處轉交回學校。</p>
1120802	松隆里辦公處	<p>建請環保局依「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立法精神，於松山路山區設置3處結合在地生態特色永久性無障礙景觀廁所，尚未完成設置前揭永久</p>	<p>列管機關：環保局(主)、大地處(11208加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2年8月11日北市環資字第1123056959號函： 依本府101年4月20日令頒「臺北市公共廁所興建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三、本市市有房地如有興建公廁之需求，房地管理機關應興建標準公廁。但供短期使用或地點不宜興建標準公廁者，得</p>	<p>A 本案解管。</p>

	<p>性廁所前，建請依比例增加無障礙坐式馬桶流動廁所。</p>	<p>設置簡易公廁。」，故依本府法令分工，本市公廁、流廁興建應由各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視需求規劃辦理，合先述明。本府大地處針對四獸山整體規劃，於107年度辦理臺北市四獸山整體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對案域短、中、長期之相關設施配置完成規劃設計，目前仍依規劃設計成果執行中。</p> <p>查松隆里辦公處建議興建公廁地點包含瑤池宮前方、靈隱寺下方預設涼亭及北星寶宮等處，本府大地處考量新建固定建築物除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且有水土保持治安及環保隱憂，已於110年於松山一坑（瑤池宮旁）及北星寶宮設置2座流動廁所供遊客使用。</p> <p>本案貴所函囑會勘公廁設置房地並非本局管理，本局尚無權責、經費及人力辦理，敬祈諒察，案內里辦公處建議事項依本府法令分工宜轉請案域現有流動廁所設置管理機關參酌辦理，至勿公誼。</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2年8月31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1232號函： 本案本局已於112年8月11日以北市環資字第1123056959號函回復說明如下：</p> <p>一、依本府101年4月20日令頒「臺北市公共廁所興建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三、本市市有房地如有興建公廁之需求，房地管理機關應興建標準公廁。但供短期使用或地點不宜興建標準公廁者，得設置簡易公廁。」，故依本府法令分工，本市公廁、流廁興建應由各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視需求規劃辦理，合先述明。</p> <p>二、本府大地處針對四獸山整體規劃，於107年度辦理臺北市四獸山整體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對案域短、中、長期之相</p>	
--	---------------------------------	---	--

			<p>關設施配置完成規劃設計，目前仍依規劃設計成果執行中。</p> <p>三、查松隆里辦公處建議興建公廁地點包含瑤池宮前方、靈隱寺下方預設涼亭及北星寶宮等處，本府大地處考量新建固定建築物除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且有水土保持、治安及環保隱憂，已於110年於松山一坑（瑤池宮旁）及北星寶宮設置2座流動廁所供遊客使用。</p> <p>本案貴所函囑會勘公廁設置房地並非本局管理，本局尚無權責、經費及人力辦理，敬祈諒察，案內里辦公處建議事項依本府法令分工宜轉請案域現有流動廁所設置管理機關參酌辦理，至鈞公誼。</p> <p>大地處112年8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20378號函：</p> <p>本處已規劃北星寶宮及豹山峰步道之流動廁所更換為無障礙流動廁所，預計九月底前完成。另如涉及固定廁所興建，非本處權責。</p> <p>11208加列大地處。</p> <p>11209里長同意本案解管。</p>	
1120804	松隆里辦公處	<p>建請大地處速加強處理黃俊龍里長單一陳情系統提案：</p> <p>1. 豹山溪周邊拆遷整治區步道雜草叢生致蛇類躲藏影響安全案。</p> <p>2. 松山路693號(美的世界)後方潛勢溪溝清疏，如泥沙堆積、雜草叢生阻礙洪流暢洩，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p>	<p>列管機關：大地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地處112年8月1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19232號函：</p> <p>1. 本處預計於112年8月31日前，針對豹山溪步道兩側3米進行除草。</p> <p>2. 本處已請廠商錄案辦理改善，預計112年9月15日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地處112年8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20378號函：</p> <p>1. 本處已於8月21日完成豹山溪步道兩側除草。</p> <p>2. 本案施工廠商已於8月18日辦理改善完成。</p> <p>3. 建請解列。</p> <p>11209里長同意本案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2 07 01	中行里 辦公處	防火巷及坡坎 通道遭民眾放 置物品，恐有 影響公共安全 之虞，請本府 權責機關依職 權卓處。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26146484號函： 本處已至福德街251巷7弄20號至 26號後方防火巷部分張貼公告禁 止堆置雜物。另坡坎上堆置雜物 一事，查土地權屬情形為私有， 將發行政指導函予土地所有權人 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另已於112 年7月26日電洽里長說明案情。</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9月1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26157646號函： 經會後聯繫里長確認案址及雜物 清除等事宜為福德街251巷7弄18 號後方防火巷出入口前方堆置雜 物，本處已派員至現場勸導住 戶，復經112年8月31日現場勘查 案址雜物已由住戶自行改善完 成。</p> <p>11209里長同意本案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2 07 02	中行里 辦公處	福德街309巷 (福德國小右 側人行道)路 燈易遭行道樹 遮蔽，敬請視 路樹生長情 形，適時派員 修剪，並考慮 得否設置高低 差路燈。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公護 字第1123041422號函： 1. 福德國小309巷樹木本處已列 入修剪期程，預計於112年7月31 日前修剪完成。 2. 另有關調整設置成高低差路燈 一事，本處將於福德街309巷既 有燈桿增設附掛燈一盞，預計 112年12月30日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 字第1123048550號函： 1. 福德國小309巷樹木本處已列 入修剪期程，已於112年8月11日 修剪完成。 2. 另本處將於福德街309巷既有 燈桿增設附掛燈一盞，依工程量 能排序進行，依原規劃預計112 年12月30日前完成。</p> <p>11209公園處會上回覆9月底交付</p>	B 依公園處會 上回覆9月底 交付施工 單，12月底 前施工完 畢，請公園 處盡速完 工，里長同 意改列B類 案件，本案 續管。

			施工單，12月底前施工完畢。 11209列B類案件。		
112 06 02	興雅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 71巷3弄及忠 孝東路五段 165巷3弄側溝 更新。 《112年「市 長與里長有 約」信義區提 案轉市容會報 案件》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66911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6月27日辦理施工 前會勘，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 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78138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6月27日辦理施工 前會勘，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 工。	B	本案續管。
112 06 03	永春里 辦公處	雙永國小校舍 改建在即，請 市府相關單位 審慎規畫周邊 交通配套措 施，竭力避免 民怨。 《112年「市 長與里長有 約」信義區提 案轉市容會報 案件》	列管機關：教育局(主)、都發 局(11208解管)、捷運局、交工 處(11207加列)(11208解管) ◆案件歷程摘要： 教育局112年8月4日北市教綜字 第1123070076號函： 本局預計112年8月23日邀集交工 處及永春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 勘，討論並確認案內交通動線方 案，俟交通動線方案確認後本局 將接續辦理說明會。 捷運局112年7月28日北市捷規字 第1123014587號函： 依112年6月20日許淑華議員為雙 永國小新建工程案於永春里辦公 室辦理之施工前現場會勘結論， 將由教育局於1週內提供本工程 施工期間交通狀況預估及施工期 程、施工動線等資料，再交由交 工處針對交通動線彙整評估試辦 計畫；另針對本案之交通動線， 後續則由教育局、捷運局共同召 開地方說明會進行說明。雙永國 小已依前揭會勘結論於112年6月 28日提供相關資料予教育局，本 局後續將依交工處112年7月19日 函復之建議納入施工中交維計畫 並出席說明會。 都發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秘字	A	本案解管。

			<p>第1123051462號函： 本案業經本局112年7月26日電洽里長說明議題無涉及本局權管，經里長同意先解除列管本局。</p> <p>交工處112年8月4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51238號函： 已於112年7月19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43914號函復里辦公處及其他相關單位，並於112年8月1日拜訪里長。</p> <p>◆最新辦理情形： 教育局112年9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77233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8月29日邀集雙永國小學區之里辦公處及交工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討論，後續請交工處依程序協助評估辦理松山路287巷3弄及永吉路468巷17弄兩條雙向道改為單行道事宜。</p> <p>捷運局112年9月1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17070號函： 112年8月29日由教育局召集於雙永國小會勘施工中交通動線。確認松山路287巷3弄試辦時程後，則由教育局、捷運局共同召開地方說明會進行說明。</p> <p>11208里長同意解除都發局列管。</p> <p>11208里長同意解除交工處列管。</p>		
112 06 04	富台里 辦公處	<p>有關本里認養之雅祥段三小段0440地號國有地長期規劃乙案。</p> <p>《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停管處、信義區公所、公園處(1120706解管)、環保局、產業局(1120704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5636號函： 本案提案里長前於112年7月18日信義區市容會報提出籃球場設置建議，本局將納入評估及繪製施工圖說，俟與里長確認無誤後排入明(113)年度施工規劃。</p> <p>體育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4252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7月17日與里長及</p>	B	本案續管。

		<p>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考量案址除籃球場外仍有其他需求，且設置全場籃球場將影響其他使用民眾，全案由里長帶回與里民及相關單位研議後，再行通知本局辦理後續事宜。</p> <p>停管處112年8月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01339號函： 本案俟信義區公所與國產屬完成土地認養契約後，通知本處進場整地及劃設機車停車格。</p> <p>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本案經羅里長表示，該處公告里民認領土方，預計112年7月31到期，屆時本隊派員協助清理。</p> <p>信義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場範圍依體育局112年7月17日會勘結論設置標準籃球場之空間規劃及場地限制尚有疑慮，仍需評估。 2. 農園部分預計規劃為機車停車格，地上物整理期限為7/31，里長請清潔隊於8月9日協助清理現場雜物，現場已清理完成，本所於8月11日函文予國產署換約事宜，俟國產署回函後再與富台里辦公處重簽與本所認養契約，並請停管處畫設停車格。 <p>◆最新辦理情形：</p> <p>體育局112年9月1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8348號函： 本局已依照里長之簡圖設計施工圖說，惟經與設計廠商確認，倘依照施工圖說施作籃球場，將有高低落差及日光直射等疑慮，爰本局將於9月14日下午3時與里長至現場會勘以確認後續施作方向。</p> <p>體育局112年8月31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6852號函： 本案當地里長前於7月份市容會報提出本案施作簡圖供本局參考，為明確了解里長需求，擬於9月份市容會報前與里長至現場會勘，並由本局廠商製圖、請里</p>	
--	--	--	--

			<p>長確認無誤後，於明（113）年度進行施工。</p> <p>停管處112年8月30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05646號函：</p> <p>本處俟信義區公所與國產署完成土地認養契約後，通知本處進場整地及劃設機車停車位。</p> <p>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77號函：</p> <p>本案已於112年8月9號完成清理。</p> <p>信義區公所：</p> <p>1. 球場範圍體育局9月與里長現場會勘，確認後於明(113)年度施工。</p> <p>2. 農園部分預計規劃為機車停車格，本所業於8月11日函文予國產署換約事宜，續由國產署辦理會勘確認停車場範圍，俟重新簽約後，請停管處協助畫設停車格。</p> <p>1120704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產業局。</p> <p>1120706富台里長同意解列公園處。</p>		
112 06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空間未滿120公分，影響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請松山高中圍牆退後，友善行人空間。	<p>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教育局112年8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70076號函：</p> <p>本案松山高中人行道(忠孝東路四段559巷)，目前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考量圍牆內為學校運動場域及影響地下停車場進出，本案暫無圍牆退縮相關規劃。</p> <p>新工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11號函：</p> <p>本案本處前於110年更新案址時已有研議人行道拓寬事宜，惟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另經電洽里辦公處表示係希望校方將圍牆退縮，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教育局112年9月4日北市教綜字</p>	B	依新工處針對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請教育局整體評估圍牆退縮，本案續管。

			<p>第1123077233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人行道(忠孝東路四段559巷)，目前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考量圍牆內為學校運動場域及影響地下停車場進出，本案暫無圍牆退縮相關規劃，故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138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更新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時研議是否拓寬人行道，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經電洽新仁里里長表示希望松山高中將圍牆退。</p> <p>11209新工處報告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p>	
112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大巨蛋工區慢車道雨後積水，由於側溝形式非現在新工處外包廠商的標準樣式，才會造成積水，建請改善。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新工處、建管處(11205加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5636號函： 1、經查大巨蛋週邊之排水溝渠均按規定型式施設，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另依近日雨後實際察視結果，光復南路之慢車道似無嚴重積水情形。 2、有關大巨蛋周邊公共設施之維管權責問題，本府已訂於112年8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體育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4252號函： 一、經查大巨蛋周邊之排水溝渠均按規定型式施設，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另依近日來雨後實察視結果，光復南路之慢車道似無嚴重積水情形。 二、有關大巨蛋周邊公共設施之維管權責問題，本局將另案邀請相關機關研商，本案建請同意解</p>	B 請建管處調閱原始圖資，確認側溝施工設計是否符合圖面，請體育局研議改善側溝積水方法，本案續管。

			<p>除列管。</p> <p>建管處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6484號函： 本處將配合體育局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11號函： 本案本府體育局已提供大巨蛋工區周邊地界圖並表示該範圍為遠雄巨蛋維管，因目前該路段非屬本處權管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體育局112年9月1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8348號函： 經查大巨蛋周邊之排水溝渠均按規定型式施設，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另依近日來雨後實際察視結果，光復南路之慢車道似無嚴重積水情形，建請同意解除本案之列管。</p> <p>體育局112年8月31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6852號函： 經查大巨蛋周邊之排水溝渠均按規定型式施設，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另依近日來雨後實際察視結果，光復南路之慢車道似無嚴重積水情形，建請同意解除本案之列管。</p> <p>建管處112年9月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7646號函： 本處將配合體育局辦理後續事宜。</p> <p>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138號函： 本案本府體育局已提供大巨蛋工區周邊地界圖並表示該範圍為遠雄巨蛋維管，因目前該路段非屬本處權管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11205體育局表示案址為遠雄維管、體育局督導，有關大巨蛋周邊道路權責釐清將督請遠雄提供地界圖。</p>		
112 04	安康里 辦公處	有關本里建請 捷運局於松德	列管機關：捷運局(主)	B	本案續管。

03		路168巷口增設捷運車站一事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2年7月28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14587號函：</p> <p>1、考量增設車站與營運中市政府站、永春站及象山站之服務圈域重疊，運輸效益有限，若考量儘量使用退輔會公有地，避免使用私有地，惟曾徵詢退輔會表示不同意提供使用，又整體建造經費將增加86.06(工程費37.16、用地費48.9)億元，此經費並不在計畫核定總額內，需由本府全額負擔。且東環段計畫已於112年3月29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若增設車站必須提出修正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作業，東環段完工通車時間勢將延後。目前細部設計招標於112年5月底決標後，已展開細部設計工作，並將儘量縮短設計作業時程，以期達成中央核定後2年內動工之目標。</p> <p>2、東環段為與既有路線交會轉乘，以發揮整體捷運路網最大綜效，經進一步檢討後仍以目前規劃路線最為適宜。惟考量地區交通運輸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 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本局已訂於112年7月27日邀集交通局、都發局及新工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捷運接駁轉乘整體規劃評估研商會議。</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2年9月1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17070號函：</p> <p>1、考量增設車站與營運中市政府站、永春站及象山站之服務圈域重疊，運輸效益有限，若考量儘量使用退輔會公有地，避免使用私有地，惟曾徵詢退輔會表示不同意提供使用，又整體建造經費將增加86.06(工程費37.16、</p>	
----	--	----------------	---	--

			<p>用地費48.9)億元，此經費並不在計畫核定總額內，需由本府全額負擔。且東環段計畫已於112年3月29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若增設車站必須提出修正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作業，東環段完工通車時間勢將延後。目前細部設計招標於112年5月底決標後，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工作，並將儘量縮短設計作業時程，以期達成中央核定後2年內動工之目標。</p> <p>2、東環段為與既有路線交會轉乘，以發揮整體捷運路網最大綜效，經進一步檢討後仍以目前規劃路線最為適宜。惟考量安康里里民搭乘捷運之接駁轉乘需求，本局已於112年7月27日邀集交通局、都發局、新工處及信義區公所等單位召開捷運接駁轉乘整體規劃評估研商會議，已分別就優化公車接駁系統、增設 YouBike 據點、本府 TOD2.0 計畫容積獎勵以及人行環境改善分年分段施作等，納入整體規劃評估，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地方需求，俾提供里民安全、舒適及便捷地接駁轉乘捷運系統。</p>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路面柏油銹鋪、案址路樹垂落...等問題，因牽涉里民行路安全和民宅安全，請求市府有關單位修繕。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11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認定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未通過。另議員於112年1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基於公安疑慮將針對路段中間2至3公尺寬度部分進行一次性修繕，預計於112年底前辦理改</p>	A	本案解管。

			<p>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138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認定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未通過；另議員於112年1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基於公安疑慮將針對路段中間2至3公尺寬度部分進行一次性修繕，本處已於112年8月5日派工修繕完妥，隨函檢附解除列管查證表1紙，請解除列管。 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 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 11112新工處表示公用地役小組將於12月23日召開。 11201新工處表示公用地役小組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會議決議本案未通過，112年1月17日由議員辦理現勘，新工處基於公安疑慮同意針對路段中間部分進行2至3公尺一次性路面銑鋪維護作業，預計年底改善。 11206改列B類案件，至112年11月改為A類案件。 112年8月改為A類案件。 11209里長同意本案解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11205加列)、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7393號函： 臺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臺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臺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p>	B	本案續管。

		<p>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體育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5636號函： 有關大巨蛋停車場優惠方案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字第1123020253號函說明大巨蛋停車場未來之睦鄰優惠措施（諒達），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4252號函： 有關大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停管處112年8月8月9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01339號函： 查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8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30106號函： 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園區臺北文創停車場目前使用飽和，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納入一併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2年9月1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8348號函： 有關大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p>	
--	--	---	--

			<p>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體育局112年8月31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6852號函：</p> <p>有關大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諒達）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停管處112年8月30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05646號函：</p> <p>查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11205加列體育局。</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列管機關：臺北機廠(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p> <p>臺鐵臺北機廠112年8月11日北廠總字第1120000842號函：</p> <p>旨案已於112年8月4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p> <p><small>112年08月04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圍牆整理維護</small></p>  <p>臺鐵臺北機廠112年7月26日北廠總字第1120000770號函：</p>	B 請臺北機廠於每月清掃前及當日皆電話通知里長，另雀榕修剪亦請通知里長，本案續管。

旨案已於112年7月7日及7月17日分別辦理雀榕樹剪除暨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112年07月07日 台北機廠舊廠雀榕樹剪除作業



112年07月17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園藝整理維護



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8月28日北廠總字第1120000879號函：

旨案已於112年8月4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年08月04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圖整整理維護</p>  <p>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77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列管機關：臺鐵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112年7月27日電子郵件：業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完成除草及消毒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B 請臺鐵局提高清潔維護頻率為每月2次，本案續管。

		<p>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112年8月31日電子郵件：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臺北市市民大道5段36巷1號宿舍區周邊環境案之清潔維護規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區周邊環境環境維護作業，以每月辦理除草消毒及環境清理，最近一次業於112年8月29日完成周邊除草作業（如附件，8月30日上午10:26，eamil通知）。 2. 宿舍已由本局同仁進住亦有組成宿舍勵進會，共同維護居住秩序及宿舍周邊環境。 3. 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  <p>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77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

（二）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	案由	答覆機關	處理	主席裁示
----	----	----	------	----	------

	單位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等級	
112 07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2號 後方防火巷美 化。	<p>列管機關：衛工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建管處(11208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2年7月1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01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2年8月2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7925號函： 8月11日後方防火巷美化案會議紀錄結論： 1. 本條後巷美化列入明年年度計畫優先辦理，施工前請先與里長辦理施工前確認會勘。 2. 請貴公司依據「112年東區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預約式工程」契約約定，於發文次日起10日曆天內至現場踏勘並提送相關施工場圖、概算表及施工前照片，俾利本處開立交辦單。 衛工處112年8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46001號函： 本案本科已定於月日邀集里長辦理現場會勘。 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建管處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6484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7月25日派員現場勘查，將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機車所有權人及製作禁止堆置雜物公告至現場張貼勸導違規行為人改善。 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建管處及環保局解管。</p>	B	依衛工處回復列入113年施工工期，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建管處及環保局解管。
112 06 05	松友里 辦公處	公園處在虎林 公園修樹過 度，致影響原 棲息貓頭鷹生 態，請公園處 持續追蹤貓頭 鷹蹤跡與改善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1422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公園生態環境，促使貓頭鷹早日回歸。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8550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0607	中行里辦公處	建請評估於虎山復興園附近興建公用廁所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大地處(11207解管)、環保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下個月市容會報資源循環管理科會派人參加。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2年8月31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1232號函： 因近期發現復興園鄰近宮廟之舊有廁所已恢復供水並提供登山民眾使用，並於112年8月22日市容會報會後本局與里長討論確認，舊有廁所離復興園較近，且考量山區廁所建置維護不易及衛生安全問題，無須浪費公帑再建置廁所，本案里長同意於下個會期撤案解列。 11207大地處解管。 11208環保局回復列入113年期程，預計113年中旬施工。 11208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 11209里長同意本案解管。	A	本案解管。
11206臨3	新仁里辦公處	請水利處將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1號前溝底順平，並提高側溝蓋高度、避免防汛期淹水。	列管機關：水利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新工處(11208解管)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2472號函： 本案本處已錄案，預計納入113年度預算排序辦理。 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B	依水利處回復列入113年施工期程，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新工處及環保局解管。

			<p>本局協助配合清理側溝。</p> <p>新工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11號函： 本案路段經貴所釐清案址內側溝鑄鐵蓋板均鑄有「市府公物」字樣，應可推定該段排水溝曾由本所維護。另反映內容尚無本處權責業務，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信義區公所112年7月21日北市信建字第1126014227號函： 經現場會勘案址內側溝鑄鐵蓋板均鑄有「市府公物」字樣，應可推定該段排水溝曾由本所維護。</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2年8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179號函： 本案本處已錄案，預計納入113年度預算排序辦理。 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新工處及環保局解管。</p>	
112 04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 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二、另查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可供無障礙通行使用。 三、本案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及5月16日市容會報，均已向里長說明，建請解除列管。</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新工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11號函：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p> <p>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及「平台」，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p> <p>二、再查，案址現況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有停放機車及作為店舖營業使用之情事，欲透過騎樓整平專案改善行人通行之效益低落，且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應已既有公有人行道為主要供公眾通行之空間。</p> <p>三、本案本處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5月16日5月份市容會報及6月26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已向里長說明上述情形，為避免公帑施作私地日後招惹質疑抵觸建築法、執行計畫及涉圖利爭議，請里長協助住戶委託開業建築師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移除14個法定汽車停車位並拆除違章建築」，取得整體街廓所有權人之徵詢意見書</p>	
--	--	---	--

			<p>同意施作後，再由建管處納入騎樓整平計畫評估。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138號函：</p> <p>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p> <p>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20404	嘉興里辦公處	<p>建請修補本里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路面破損嚴重，請銑刨加鋪，以利市容暨行車安全。</p>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 本案已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檢討，未更新前本處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138號函： 本處已將該路段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事宜。</p> <p>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07經新工處與里長會上確認，案址施工範圍改為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並修改提案案由。</p>	B 案址施工範圍改為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並修改提案案由，本案續管。
1120302	新仁里辦公處	<p>本里低收入戶暨獨居長者劉○發先生，居住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45號5樓，屋內堆滿雜物，環境髒亂，近年多次忘記帶鑰匙，大小便於樓梯間，鄰居多所抱怨。請社會局、老服中心、環保局組織專案協助</p>	<p>列管機關：社會局(主)、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2年7月4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14109號函： 社會工作科： 前已備妥符合案主入住之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資訊，暫無急迫性入住之需求，持續與案家人溝通並關心案主。慈濟已於5/19(五)及5/21(日)整理案家環境。居服員陪同案主每月定期失智症門診回診及服藥，已協助申請失智手鍊。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回報案主身心狀況。</p>	B 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處理。	<p>老人福利科：</p> <p>本案於5/19(五)、5/21(日)兩日上午十時進行清理，目前清掃案家部份環境已有改善，慈濟黃社工評估案主接受度後擔憂一次清理太多會造成反效果故先暫緩，待案主接受現有環境的改變後，再繼續約定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掃時間尚未列入排程；社工於近日電訪案主關懷並詢問清掃狀況，案主表示目前仍在進行小型的整理；而在與慈濟團隊聯繫時則表示目前預計將於每月訪視時一併提供居家局部的環境清理。社工擬持續關懷案主並與團隊保持聯繫討論後續清理時間。</p> <p>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p> <p>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p> <p>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社會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21634號函：</p> <p>社會工作科：</p> <p>7月陪同案主失智症門診回診就醫，並給予案主失智症手鍊。與案主溝通入住機構之可能性，案主目前暫時無意願。同時持續與家屬討論說服案主，入住機構。目前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定期回報案主身心狀況，以掌握案主資訊。</p> <p>老人福利科：</p> <p>本案於5/19(五)、5/21(日)兩日的上午十時進行清理，目前慈濟仍定時訪視案主，待案主願意清理時再繼續約定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掃時間尚未列入排程；社工於112年7月份電訪關懷案主並詢問後續清理時間時，案主表示因前次清理已清出大量囤積物，故目前並無清理規劃，針對案主之現狀社工擬持續關懷案主並與其溝通能清理之案家範圍，並與團隊保持聯繫討論後續清理時間。</p>	
--	--	-----	--	--

			<p>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77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 11208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p>		
111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周圍 樹木竄根，請 更換人行道鋪 面。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教育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11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將先針對局部破損嚴重處安排修繕，並納入112年度錄案辦理人行道更新更新時一併調整高程將坡度順平。另基隆路1段與基隆路1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亦納入112年契約辦理改善。 公園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1422號函： 本處將配合新工處112年期程進場斷根。 教育局112年2月1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07374號函： 學校退縮人行道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學校將配合並持續追蹤新工處人行道鋪面更新期程，辦理圍牆改善工程。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138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一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已於112年7月先針對路樹竄根導致破損嚴重處，配合公燈處斷根後將局部鋪面修繕完妥，有關後續人行道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俟自來水事業處完成自來水井工程後進場辦理人行道更新；另基隆路一段與基隆路一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亦將於112年底前辦理局部修繕。 公園處112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p>	B	本案續管。

			<p>1123048550號函： 本處將配合新工處期程進場斷根。 教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54936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之人行道，目前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新工處將納入112年度人行道更新且一併調整高程將坡度整平，本局將提供必要協助。 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後排定施工，公園處配合新工處期程，教育局已請所屬松山高中辦理圍牆改善工程。 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完工。 11201列B類案件。</p>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52號美容 院染髮、燙髮 等化學藥劑產 生揮發性物質 影響鄰居健康 生活	<p>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1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9481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1月24日18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該店營業中，稽查人員現場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業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2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42824函： 本大隊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77號函： 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p>	B	本案續管。

			<p>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p> <p>11112稽查大隊表示於11月24日及12日15日至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p> <p>11201列B類案件。</p>	
111 08 03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1月31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07007號函： 1. 有關是否符合法規事宜，本局已於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說明本案設計符合規範規定，本局將再函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予以澄明。 2. 至10M 景觀路燈於夜間22時以後關閉，尚無接獲居民陳情反映。</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 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 2. 北側綠帶公園之路燈設計設置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3. 另公燈處有路燈設置間距原則：於道路寬路8-1m 巷弄，有8m 燈桿及5m 燈桿建議間距，然非限制10m 燈桿之設置。 4. 本局於林口街80巷設置10m 燈桿之路燈主要為廣慈北側綠帶公園有照明之需求。 5. 另外林口街80巷所設置10m 燈桿之路燈，於夜間10點後關閉，可改善陳情人生活起居光害問題。 6. 本科持續與大道里毛里長及居民溝通。</p> <p>11203列B類案件。</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111 08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7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1422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本案續管。

		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	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2/12/31前增設。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8550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2/12/31前增設。 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 11111列B類案件，改善工程請於112年5月前(防汛期前)完工。 11205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		
111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B	本案續管。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處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112年5月15日里長說明已暫無需求，故依會議紀錄主席裁示「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暫無代辦事項。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5025號函： 112年5月15日里長說明已暫無需求，故依會議紀錄主席裁示「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暫無代辦事項。 動保處112年5月4日動保救字第1126007454號函： 依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表示本案鴨隻為無主物，故如有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至112年5月3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 11201信義分局解管。 11205列B類案件。</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p>	B	本案續管。

			<p>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1年10月21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9213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2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502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B	本案續管。

			11111列B類案件。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8號 屋頂長野生樹 木竄根破壞房 屋結構，雜亂 積水易滋生蚊 蟲。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 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 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 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 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23000330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 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 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 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 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 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 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 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23000377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 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 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 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12改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96127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 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 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 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 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 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 車輛所有權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5 件。(10/14更新2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p>	B	本案續管。

			<p>公告（如照片）</p> <p>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如照片）</p> <p>五、111年11月8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p> <p>▼22弄現場(11/8)</p>  <p>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207423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經本處112年1月11日至現場巡查，上述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77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7393號函： 112年例行性維護，7月11日及7月19日進行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浮水植物清除：</p>  <p>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8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30106號函： 112年例行性維護，8月4日及8月11日進行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浮水植物清除：</p>  <p>環保局112年8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77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1107體育局解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0月24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3792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p>	B	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52號台鐵宿 舍閒置，髒 亂頹頃屋頂 不耐颱風恐 有公共安全 疑慮。	列管機關：臺鐵局(主)、環保局清 潔隊、建管處、教育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112年9月18日電子郵件： 本段配合之環境整理廠商已派員處 理中將依據9月8日現場會勘結論於2 週內處理完畢。	B	本案列管，請權 責單位配合辦 理： 1. 請台北機廠盡 速清掃以避免登 革熱孳生源開 罰、修繕建物。 2. 請建管處針對 建物屋頂破損及 長滿雜草青苔及 預防屋頂磚瓦掉 落等安全疑慮問 題，行文臺鐵局 善盡建物為管之 責。 3. 請清潔隊督察 案址環境清潔， 避免病媒蚊孳 清。 4. 案址與松山高 中之圍牆破損， 請教育局督導盡 速修繕。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6時。